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WALLE INC.

長城匯理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5)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載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長城匯理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佈載有本公司二零二一／二二年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GEM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佈附載資料的相關要求。

承董事會命
長城匯理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曉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宋曉明先生、宋詩情女士及林淑嫻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鍾文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仲飛先生、趙勁松先生及劉承謙先生。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刊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長城匯理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8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宋曉明先生(主席)

宋詩情女士

林淑嫻女士

非執行董事：

鍾文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仲飛先生

趙勁松先生

劉承韙先生

審核委員會

趙勁松先生(主席)

李仲飛先生

劉承韙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仲飛先生(主席)

趙勁松先生

劉承韙先生

提名委員會

宋曉明先生(主席)

李仲飛先生

趙勁松先生

公司秘書

林婉玲女士

授權代表

宋曉明先生

宋詩情女士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0樓2008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kingforce.com.hk

股份代號

831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12,585	11,481	27,439	29,955
提供服務的成本		(12,873)	(10,260)	(27,462)	(26,127)
毛利		(288)	1,221	(23)	3,828
其他收入	4	30	4,948	126	5,079
行政開支		(7,418)	(8,557)	(12,396)	(14,964)
財務費用	5	(759)	(736)	(1,501)	(1,354)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8,435)	(3,124)	(13,794)	(7,411)
所得稅開支	7	(1)	(3)	12	(29)
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8,436)	(3,127)	(13,782)	(7,44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	-	-	(1)
期內虧損		(8,436)	(3,127)	(13,782)	(7,441)
可能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75	81	1,374	11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75	81	1,374	11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261)	(3,046)	(12,408)	(7,330)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147)	(2,816)	(13,228)	(6,649)
非控股權益		(289)	(311)	(554)	(792)
		(8,436)	(3,127)	(13,782)	(7,441)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974)	(2,725)	(11,851)	(6,542)
非控股權益		(287)	(321)	(557)	(788)
		(8,261)	(3,046)	(12,408)	(7,330)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8				
— 基本及攤薄		(1.68)	(1.05)	(3.23)	(2.57)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68)	(1.05)	(3.23)	(2.5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	-	-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4,720	13,517
商譽		1,281	1,263
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232	228
		36,233	15,008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1	9,272	12,0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91	3,223
應收關連方款項		-	345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74,441	85,010
		86,904	100,67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2,551	5,1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6	15,712
獲關連方授予的貸款		-	70,727
應付關連方款項		298	758
租賃負債		4,906	789
應付承兌票據	13	20,150	20,150
借貸	14	6,579	6,313
		54,690	119,563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2,214	(18,89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8,447	(3,88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230	337
		17,230	337
資產／(負債)淨值		51,217	(4,22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29,072	16,618
儲備		23,585	(19,956)
		52,657	(3,338)
非控股權益		(1,440)	(883)
權益總額／(股本虧絀)		51,217	(4,22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股本虧絀)/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2,463	153,805	8,339	(5,270)	411	(176,951)	(7,203)	935	(6,268)
供股，扣除開支	4,155	15,681	-	-	-	-	19,836	-	19,836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4,155	15,681	-	-	-	-	19,836	-	19,836
期內虧損	-	-	-	-	-	(6,649)	(6,649)	(792)	(7,44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	107	-	107	4	11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7	(6,649)	(6,542)	(788)	(7,33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6,618	169,486	8,339	(5,270)	518	(183,600)	6,091	147	6,238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6,618	169,485	8,339	(5,270)	1,400	(193,910)	(3,338)	(883)	(4,221)
發行認購股份，扣除開支	12,454	55,392	-	-	-	-	67,846	-	67,846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12,454	55,392	-	-	-	-	67,846	-	67,846
期內虧損	-	-	-	-	-	(13,228)	(13,228)	(554)	(13,78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	1,377	-	1,377	(3)	1,37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77	(13,228)	(11,851)	(557)	(12,408)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9,072	224,877	8,339	(5,270)	2,777	(207,138)	52,657	(1,440)	51,217

* 此等賬目的總額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044)	(7,36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951)	18,6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995)	11,29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010	16,420
匯率變動影響	426	(9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441	27,6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74,441	27,62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長城匯理公司(前稱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0樓2008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以及提供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準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計及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於本報告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集團經營相關，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於報告期及過往同期的會計政策及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有兩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其所需實施的業務策略均有不同，故該等分部乃分開管理，詳情如下：

- (a) 提供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的「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分部；及
- (b) 提供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的「資產管理」分部。

按本集團各營運分部呈列的已產生收益、營運虧損、資產及負債總額乃概述如下：

	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		資產管理		總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6,137	29,155	1,302	800	27,439	29,955
營運分部虧損總額	(7,938)	(2,899)	(2,388)	(2,906)	(10,326)	(5,805)
財務費用					(1,501)	(1,354)
未分配企業收入					-	3,09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967)	(3,351)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794)	(7,411)
所得稅開支					12	(29)
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13,782)	(7,440)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部間的轉讓。

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酬金及薪金。

其他分部資料	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		資產管理		總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8	248	4	3	222	25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247	-	-	-	24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1,125	2,463	-	-	1,125	2,463
所得稅開支	8	19	(20)	10	(12)	29
資本開支*	21,583	-	-	6,618	21,583	6,618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 分部資料 – 續

除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於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保安護衛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8,620	14,758	63,378
銀行及手頭的公司現金			58,875
其他企業資產			884
總資產			123,137

除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承兌票據、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部。

	保安護衛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負債	35,524	1,267	36,791
應付承兌票據			20,150
借貸			6,579
其他企業負債			8,400
總負債			71,92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保安護衛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07,259	7,206	114,465
銀行及手頭的公司現金			402
其他企業資產			812
總資產			115,679

除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獲控股股東授予的貸款、應付承兌票據、應付或然代價、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部。

	保安護衛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負債	41,060	2,776	43,836
應付承兌票據			20,150
借貸			6,313
其他企業負債			49,601
總負債			119,900

2. 分部資料 – 續

地區資料

下表對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特定非流動資產」))作出分析。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所在的位置。就商譽及無形資產而言，地理位置乃根據營運區域。其他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所在的物理位置。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特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4,223	16,570	6,476	6,42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3,216	13,385	24,625	7,521
	27,439	29,955	31,101	13,944

有關重要客戶的資料

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分部的重要客戶的收益(彼等各自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客戶 A	18,241	7,789
客戶 B	2,013	12,838

3.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於期內提供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所得的發票淨值及提供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所得的服務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	11,987	11,076	26,137	29,155
提供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	598	405	1,302	800
	12,585	11,481	27,439	29,955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1	5	24	14
政府補助 ¹	-	1,653	-	1,653
因修改承兌票據條款而產生的收益	-	3,000	-	3,000
雜項收入	9	290	102	412
	30	4,948	126	5,079

¹ 有關金額來自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下「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提供的政府補助，用於支援本公司僱員工資負擔。根據保就業計劃，本集團必須承諾將該等補助金用於支付工資，並於指定期間內不得減少僱員人數至規定水平以下。本集團並無其他與該計劃有關的未履行義務。

5.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承兌票據利息支出	600	600	1,200	1,200
租賃負債利息	23	12	33	15
獲關連方授予的貸款的利息支出	2	12	2	27
借貸利息支出	134	112	266	112
	759	736	1,501	1,354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¹	-	39	-	247
提供服務的成本	12,873	10,260	27,462	26,1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¹	119	135	222	2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¹	538	267	886	569
短期租賃開支 ¹	39	248	110	6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計入下列各項的新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提供服務的成本	12,751	9,633	27,188	16,887
— 行政開支	2,609	3,179	5,287	5,671
計入下列各項的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² ：				
— 提供服務的成本	83	81	169	182
— 行政開支	253	187	619	289
	15,696	13,080	33,263	23,029
法律及專業費用 ¹	213	872	904	1,52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529	1,125	1,125	2,463

¹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內

² 期內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抵銷現有供款

7.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金額為：

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期內撥備	1	3	8	2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20)	-
	1	3	(12)	29
香港利得稅				
— 期內撥備	-	-	-	-
	1	-	(12)	29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由於並無於開曼群島開展業務，故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獲豁免繳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二零年：16.5%) 的稅率計算。企業所得稅乃就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25% (二零二零年：25%) 的稅率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所得稅開支按該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8,147)	(2,816)	(13,228)	(6,64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1)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的虧損	(8,147)	(2,816)	(13,228)	(6,649)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5,638	268,438	408,995	258,851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已作追溯調整，以反映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成的股份合併(附註15)的影響。

由於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概無就攤薄而調整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報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本開支主要包括位於中國的租約項下使用權資產，金額約為21,58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18,000港元)，亦無作出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重大出售(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9,272	12,093

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期通常為7至30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至30日)。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按個別及共同基準審閱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證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不超過30日	6,542	8,674
30日至90日	2,205	2,033
超過90日	525	1,386
	9,272	12,093

本集團並無撇銷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賬款(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2. 應付貿易賬款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不超過30日	2,486	4,339
30日至90日	65	82
超過90日	-	693
	2,551	5,114

13. 應付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向本公司前董事傅奕龍先生（「傅先生」）發行承兌票據，以籌集資金用作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及發展其現有業務以及任何其他未來發展機遇。

本金額19,500,000港元連同累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起計兩年屆滿之日償還。於該期間，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與承兌票據的票據持有人傅先生訂立延長協議，據此，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四日，以及承兌票據的本金額已修訂至19,950,000港元。延長後的承兌票據將按固定利息每月200,000港元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與傅先生訂立第二次延長協議，據此，承兌票據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而票據的本金額已修訂為19,950,000港元。延長後的承兌票據將按固定利息每月200,000港元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與傅先生訂立協議，據此，傅先生解除與應付利息有關的若干負債。此構成對承兌票據條款作出重大修改。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修改所得收益2,400,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與傅先生訂立第三次延長協議，據此，承兌票據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14. 借貸

有關結餘來自無抵押債權證。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約8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02,000港元）的債權證。債權證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5%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償還。

15. 股本

	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05 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000,000,000	–	2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ii))	2,000,000,000	–	20,000
<hr/>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4,000,000,000	–	40,000
股份合併(附註(iv))	(4,000,000,000)	800,000,000	–
<hr/>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800,000,000	40,000
<hr/>			
已發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243,662,655	–	12,437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i))	2,654,868	–	26
<hr/>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246,317,523	–	12,463
於供股下發行股份(附註(iii))	415,439,174	–	4,155
<hr/>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661,756,697	–	16,618
股份合併(附註(v))	(1,661,756,697)	332,351,339	–
發行認購股份(附註(v))	–	249,090,909	12,454
<hr/>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581,442,248	29,072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發行的2,654,868份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0.0904港元行使，據此發行了合共2,654,86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239,000港元。所得溢價乃計入股份溢價賬內。
- (ii)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起，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新股份於發行並繳足時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i)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進行供股(「供股」)，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三(3)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的認購價發行最多415,439,174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20,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已獲全數認購，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完成，本公司獲得約19,835,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
- (iv) 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起，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本公司股份乃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本公司合併股份。
- (v)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宋先生全資擁有的Walle Holding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Walle Holding Limited亦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49,090,909股新合併普通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75港元(「認購事項」)。

16.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方有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向本公司前董事／附屬公司董事傅奕龍先生支付利息開支	(a)	1,200	1,200
自關連公司收取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a & b)	869	800

附註：

(a) 上述交易乃按相關訂約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b) 與深圳長城匯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由共同股東控制的公司)之間的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短期僱員福利	3,290	3,337
離職後福利	123	35
	3,413	3,372

17. 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曾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旗下子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及(ii)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和商業諮詢服務（「資產管理服務」）。於報告期內，公司實現收益約27,439,000港元，其中，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實現收益約26,137,000港元，資產管理服務實現收益1,302,000港元。

I. 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

有關本集團的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均開展業務，公司業務在過去連續兩年時間內保持了持續增長。

在香港，根據保安公司牌照制度獲准在香港提供第一類保安工作下的保安護衛服務，憑借多年運營經驗，集團已在專人保安護衛服務領域建立起了良好的信譽，依託公司在運營、管理體系、品牌等方面的優勢，集團也為其它同行業提供專業服務，以獲得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在中國內地，公司的物業管理及保安護衛業務持續增長，服務客戶已逐漸從政府部門擴大至學校、產業園等。為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於內地的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業務收入，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底在山東省內設立了山東冠輝基業商業管理有限公司，重點圍繞大型學校、產業園開展物業管理及安保業務。本集團充分發揮自身擁有的品牌、運營、管理體系等綜合優勢，在立足於香港市場的基礎上，不斷擴大內地保安及物業管理業務規模，實現營業收入的持續增長，力爭將公司打造成為內地知名的保安及物業管理機構。

II. 資產管理服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服務涉及提供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

自二零一九年起，公司開始逐步發展資產管理服務。在中國內地，公司持有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人牌照。本集團對中國和香港市場的潛力及投資機會充滿信心，資產管理團隊一直致力於探索業務及投資機會，部署優質且長期的投資標的，以提升資產管理規模。本公司管理的資產將重點投資於以下幾個方向：一是控股型併購，公司針對資本價值、資產價值、產業價值低估且具有改造提升空間的企業進行控股型收購；二是對具有長期發展價值，在細分領域處於龍頭地位的企業進行中長期投資；三是針對職業教育、本科教育及配套的安保、物業管理服務進行投資。我們相信中國的經濟將繼續強勁發展，從而帶來龐大的投資機遇，本公司將積極參與中國未來的經濟增長機遇，在未來一到兩年內，公司將推動資產管理業務盡快進入高質量發展階段。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生的重大事項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服務合同完結；變更授權代表；變更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韓海川先生（「韓先生」）及管妍女士（「管女士」）各自訂立的服務合同下的任期一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一日屆滿後，韓先生及管女士分別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

韓先生的董事職務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終止後，彼不再擔任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宋曉明先生（「宋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

管女士的董事職務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終止後，董事會僅餘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少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所規定的三名下限。同日，管女士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本公司未能遵守(i) 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訂有關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的規定及(ii)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訂有關薪酬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的規定。

董事會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選任劉承隴先生（「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管女士終止擔任董事而產生的空缺。根據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隨著劉先生獲委任，董事會擁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三名薪酬委員會成員，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5.28條的規定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的通函。

進行股份合併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建議於下述認購事項完成前按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普通股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宋先生全資擁有的Walle Holding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Walle Holding Limited亦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49,090,909股新合併普通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75港元（「認購事項」）。

鑑於本公司業務發展迅速，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在中國山東省為其保安護衛服務拓展了新業務機遇，並為資產管理業務物色到潛在併購目標（「業務拓展計劃」）。在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進行供股（「二零二零年供股」）之時，業務拓展計劃並非本公司最初的業務發展計劃一部分。董事估計，業務拓展計劃的總投資額將約為68,500,000港元。於認購協議日期，分配予其保安護衛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的二零二零年供股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3,9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有關款項不足以支持業務拓展計劃的資金需求。

為滿足業務拓展計劃的資金需求，董事會已與各大證券公司及銀行溝通，並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案。經考慮多項因素後，董事會認為，透過認購事項將68,5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撥充資本及全數結算乃為了業務拓展計劃籌集資金的最可行及最適當方法。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68,500,000港元及67,500,000港元。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75港元，較按每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059港元計算的每股合併普通股的理論收市價0.295港元（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折讓約6.780%。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71港元。

股份合併及認購事項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生效，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完成。

未行使購股權的數目及行使價已因應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的通函。

於報告期內，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情況如下：

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總數之比例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之分配	所得款項淨額		餘下所得款全數使用的預期時間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使用情況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動用的款項	
約67,500,000港元	(1) 應用於(a)為山東省某水產園提供全面綜合物業管理服務之業務計劃(「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計劃」)；或(b)與教育及職業培訓公司合作在山東省建設一所培訓及培養專業人員之職業教育中心之建設發展計劃(「教育中心計劃」)(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計劃與教育中心計劃統稱「該等項目」)	約44% (約29,700,000港元)	(a) 本集團預計會動用部分現金款項淨額於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計劃： (i) 約25% (約16,875,000港元) 將用作支付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計劃之啟動資金、勞工、租賃、電力消耗、保險、市場推廣及其他管理成本及開支； (ii) 約7% (約4,725,000港元) 將用作資本開支，當中涉及購買、維護及替換保安及物業管理相關設備及設施； (iii) 約6% (約4,050,000港元) 將用作支付保安及物業管理員工之工資及培訓開支；及	-	-	(i) 公司選擇「教育中心計劃」，資金全部用於該項目 (ii) 公司選擇「教育中心計劃」，資金全部用於該項目 (iii) 公司選擇「教育中心計劃」，資金全部用於該項目

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總數之比例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之分配	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使用情況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動用的款項	餘下所得款全數使用的預期時間
			(iv) 約6% (約4,060,000港元) 將用作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計劃之一般營運資金。	-	-	(iv) 公司選擇「教育中心計劃」，資金全部用於該項目
			(c) 本集團預計會動用部分現金款項淨額於教育中心計劃；	-	約29,700,000港元	(c) 二零二二年六月或之前 ^(附註1)
			100% (約29,700,000港元) 將用作支付職業教育中心主校園之建設工程			
	(2) 本集團擬設立兩項新投資基金，乃用作(i)收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之債務證券，以參與進行其債務重組程序(「債務資產投資基金」)；及(ii)收購一家A股上市公司之若干股份(「A股上市公司投資基金」)	約56% (約37,800,000港元)	本集團預計會動用部分現金款項淨額以成立該等投資基金：			
			(i) 約53% (約35,775,000港元) 將用作向該等投資基金出資；及	-	約35,775,000港元	(i) 二零二二年六月或之前 ^(附註2)
			(ii) 約3% (約2,025,000港元) 將用作支付成立及維持該等投資基金之投資研究團隊之工資及培訓成本。	-	約2,025,000港元	(ii) 二零二二年六月或之前 ^(附註2)

附註：

- 1、 職業教育中心：職業教育中心項目所需的教育用地需要山東省濰坊市當地政府多個部門的協調和磋商。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就教育用地的規劃和投資與濰坊濱海技術開發區管委會達成戰略合作協議，接下來將參與由政府部門主導的教育用地招拍掛程序，招拍掛的時間表有待政府部門協調和安排。
- 2、 收購香港上市債務證券：項目涉及的中國國有金融機構需要就債務重組計劃尋求內部批准，國有企業對重點項目的審批流程較長。項目在有序推進中。
- 3、 收購A股上市公司若干股份：公司與該A股上市公司之股份質押金融機構及公司第三大股東之間的磋商仍在進行，項目在有序推進中。

供股所得款項使用情況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進行二零二零年供股，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三(3)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的認購價發行最多415,439,174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20,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二零二零年供股已獲全數認購，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完成，本公司獲得約19,835,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

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的詳細明細及描述，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的二零二零年供股章程。於報告期內，二零二零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情況如下：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未動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
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 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 九日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三(3)股股份獲發一 (1)股供股股份的基 準進行供股，合共 已接納415,439,174 股供股股份	約19,800,000 港元	i) 約6,900,000港元用作供股 完成後十個月的本集團一 般營運資金；	約1,900,000 港元	約1,900,000港元將 用作本集團未來4個 月的一般營運資金
			ii) 約6,000,000港元用作償還 本集團債務及負債；	全數已按擬定 用途動用	全數已按擬定用途動 用
			iii) 約20%或3,900,000港元用 作支付職業教育中心主校 園之建設工程；	約923,000 港元	約923,000港元將於 二零二二年六月或之 前用作支付職業教育 中心主校園之建設工 程
			iv) 約7.5%或1,500,000港元用 作發展及加強本集團於中 國及香港之資產管理業務	全數已按擬定用 途動用	全數已按擬定用途動 用
			v) 約7.5%或1,500,000港元用 作支付成立及維持該等投 資基金之投資研究團隊之 工資及培訓成本。	全數已按擬定 用途動用	全數已按擬定用途動 用

展望

受新冠疫情及國際形勢變化的影響，中國內地經濟出現了新的特點，本集團將根據自身的優勢及中國市場的特點，圍繞主營業務，不斷深化及拓展業務規模，完善業務生態，不斷提高集團的經營業績。

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方面，香港及海外市場受疫情影響，人員流動不暢，經濟活動仍將受到較大抑制，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大力拓展中國內地市場。公司將繼續重點開拓大型學校、產業園、政府部門等保安及物業管理市場，以求不斷擴大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業務規模。

資產管理服務方面，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服務已經進入快速發展階段，隨著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兩地能夠實現互通，公司資產管理業務中部分涉及跨境收購的項目將得以提速，公司的基金管理規模將獲得較大規模增長。

二零二一年九月，本公司與濰坊濱海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濱海開發區管委會」）簽署有關建設中等、高等職業學院及本科產業學院項目的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學院擬打造航空、軌道交通、安全、信息、人工智能等產業人才培訓基地。本項目擬計劃用地1,600畝，分三期在5年內建設完畢，建成總投資擬定為5億美元（包括土地成本及主樓建築成本），計劃招生2萬人。目前，該項目正緊鑼密鼓推進中。

本公司將充分利用自身優勢資源開展本項目：(i)以本公司旗下資產管理平台設立教育產業投資基金投資本項目，建立完善的教育產業投資和投後管理體系，提升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核心競爭力；(ii)為本項目建成後的教育園區提供物業管理和保安服務，提升本公司物業管理和保安業務的在管規模，打造專業的教育園區保安和物業管理服務品牌。

本項目符合中國內地的政策方向，未來具有廣闊的發展空間。二零二一年十月，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了《關於推動現代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的意見》。意見提出，鼓勵上市公司、行業龍頭企業舉辦職業教育，鼓勵各類企業依法參與舉辦職業教育。教育職業學校與社會資本合作共建職業教育基礎設施、實訓基地，共建共享公共實訓基地。公司管理層認為上述項目的開展有利於促進本公司資產管理服務、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兩大主營業務的持續發展，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行業地位。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於香港及中國提供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合約類型劃分的收益分類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	26,137	95.3%	29,155	97.3%
資產管理服務	1,302	4.7%	800	2.7%
總計	27,439	100%	29,955	100%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955,000港元減少約2,516,000港元或8.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439,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源於(i)受到新冠疫情影響，來自香港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57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23,000港元；但(ii)通過實施一系列符合本公司自身特性的營運措施，來自中國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58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914,000港元，抵銷了上述的減少。

提供服務的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保安成本)分別約為26,127,000港元及27,462,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87.2%及100.1%。該服務成本的收益百分比增加主要歸因於市場保安員成本整體上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512名員工，其中490名為全職及兼職保安員，負責提供專人保安護衛及相關服務。

(毛損)／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損約23,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毛利約3,828,000港元。表現轉差主要由於(i)受新冠疫情影響，香港的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的收益整體下跌；(ii)本集團雖然已縮減香港業務規模，但仍然保留大部分保安員及營運人員；及(iii)市場保安員成本整體上升，導致成本較預期高及盈利較預期低。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079,000港元減少約4,953,000港元或97.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6,000港元。本集團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i)並無確認政府補助約1,653,000港元及(ii)並無確認因修改承兌票據條款而產生的收益約3,0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964,000港元減少約2,568,000港元或17.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396,000港元。本集團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在發展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上實現更有效的成本控制，使顧問費減少；(ii)無形資產攤銷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iii)短期租賃開支減少；及(iv)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減少。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54,000港元增加約147,000港元或10.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01,000港元。財務費用增加主要源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貸利息支出增加約154,000港元。

報告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約6,579,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649,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228,000港元。本集團錄得報告期內虧損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述的理由及因素。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股本

資本結構

管理層定期審視資本結構。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而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分別約29,072,000港元及52,657,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16,618,000港元及3,338,000港元(股本虧絀))。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應付本公司前董事的承兌票據。有關詳情請參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中的附註13。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約74,441,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5,01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0,569,000港元。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52.8%(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320.5%)。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有關期末債務總額除以相關報告期末的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包括承兌票據、獲關連方授予的貸款、應付關連方款項及借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承擔。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直接購買獲得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1,583,000港元，主要包括添置租賃土地及樓宇項下的使用權資產(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得約6,618,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和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貨幣間的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及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且並無作出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12名僱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14名僱員)。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3,26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029,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於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招募及晉升僱員。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及確保本集團業務運作暢順，本集團提供具競爭性的薪酬待遇(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各項內部培訓課程。本集團之薪酬制度定期修訂及參考市場情況、公司表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並符合僱員受僱地之各自司法管轄區之法定要求。

培訓及發展

我們的保安服務主要分為三個部分：護衛保安服務、場地及活動保安服務及要員名人護送服務。我們旗下所有保安人員均持有保安人員許可證，保證具備足夠實力，為我們的客人提供保安服務。我們重視員工的經驗及能力，兩者均有助提升我們的服務質素。我們的保安巡邏監控系統負責引領及協助員工展現優質表現。我們的目標是監督及確保客戶的需要得到滿足。新舊員工均獲提供培訓，以向員工傳達我們的價值，協助員工執行職務。我們的培訓計劃亦為上下員工營造一個安全、免於性騷擾的環境，同時推動員工與內部管理層之間進行有效溝通。我們已就童工及強制勞工遵守適當的本地法律及規例。我們的員工均已接受恰當審查，確保已屆適當工作年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所擁有 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依據購股權所持／ 所擁有權益的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宋曉明	受控法團的權益	433,555,955(L) ^(附註1)	-	74.57%
林淑嫻（「林女士」）	實益擁有人	-	2,534,255(L) ^(附註2)	0.44%
李仲飛	實益擁有人	-	203,772(L) ^(附註2)	0.04%
趙勁松	實益擁有人	-	203,772(L) ^(附註2)	0.04%

(L)代表本公司股份（「股份」）好倉

附註：

-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顯示：
 -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所持 184,465,046 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由廣州南沙區匯銘投資業務有限公司（「南沙區匯銘」）全資擁有。
 - 南沙區匯銘由深圳匯理九號投資諮詢企業（有限合夥）（「匯理九號投資」）持有約 91.9992% 及宋先生持有 0.0008%。
 - 匯理九號投資由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長城匯理投資」）持有 99.99%。
 - 長城匯理投資由宋先生最終控制（彼直接控制約 68.9039%，並透過一間全資擁有的公司深圳弘德商務服務有限公司間接控制約 21.9995%）。
 -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沙區匯銘、匯理九號投資、長城匯理投資及宋先生各自被視為於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所持 184,465,046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Walle Holding Limited 所持 249,090,909 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Walle Holding Limited 由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先生被視為於 Walle Holding Limited 持有的 249,090,909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好倉代表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益而須予披露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須予以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主要股東（並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所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4,465,046(L)	31.73%
廣州南沙區匯銘投資業務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	184,465,046(L)	31.73%
深圳匯理九號投資諮詢企業(有限合夥)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	184,465,046(L)	31.73%
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	184,465,046(L)	31.73%
Walle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49,090,909(L)	42.84%

(L)代表股份好倉

附註：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顯示：

- (a)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所持 184,465,046 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b)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由南沙區匯銘全資擁有。
- (c) 南沙區匯銘由匯理九號投資持有約 91.9992% 及宋先生持有約 0.0008%。
- (d) 匯理九號投資由長城匯理投資持有 99.99%。
- (e)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沙區匯銘、匯理九號投資及長城匯理投資各自被視為於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所持 184,465,046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須予以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其自生效日期起十年內有效。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廣闊的參與基準，將能讓本集團為員工、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給予回報。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概述。最近一次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的10%計劃限額，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購股權計劃項下各參與者的最高股份權益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而要約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購股權計劃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產生的一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獨自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至少須為以下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日或 八月一日的 之後的每股 每執行價 (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日或 八月一日的 之後的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日 調整 (附註2)		
	結餘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授出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行使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失效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註銷	結餘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結餘				
董事													
林淑嫻女士	0.234	1.17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9,328,944	-	-	-	-	(7,463,156)	1,865,788		
	0.089	0.445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3,342,335	-	-	-	-	(2,673,868)	668,467		
李仲飛先生	0.234	1.17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932,894	-	-	-	-	(746,316)	186,578		
	0.089	0.445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85,974	-	-	-	-	(68,780)	17,194		
趙助松先生	0.234	1.17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932,894	-	-	-	-	(746,316)	186,578		
	0.089	0.445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85,974	-	-	-	-	(68,780)	17,194		
前董事													
龐曉明女士	0.089	0.445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2,053,265	-	-	-	-	(1,642,612)	410,653		
李明明先生	0.234	1.17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9,328,944	-	-	-	-	(7,463,156)	1,865,788		
韓海川先生	0.234	1.17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9,328,944	-	-	-	-	(7,463,156)	1,865,788		
	0.089	0.445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3,342,335	-	-	-	-	(2,673,868)	668,467		
管妍女士	0.234	1.17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932,894	-	-	-	-	(746,316)	186,578		
	0.089	0.445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85,974	-	-	-	-	(68,780)	17,194		
其他本集團職員													
總計	0.234	1.17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9,328,944	-	-	-	-	(7,463,156)	1,865,788		
	0.089	0.445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14,130,708	-	-	-	-	(11,304,567)	2,826,141		
	0.144	0.720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四日	74,977,156	-	-	(14,995,427)	-	(59,981,729)	0		
總數					138,218,179	-	-	(14,995,427)	-	(110,574,556)	12,648,196		

附註：

- 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並無歸屬期或歸屬條件。
- 行使價及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調整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股份合併完成時作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的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未行使購股權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為45,883,329股股份，倘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89%。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經對全體董事及兩名前董事(韓先生及管女士)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人士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有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所述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的指引。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高級人員擔任行政總裁一職，惟本公司已於附屬公司層面上就各業務分部委任多名員工，負責監督各業務分部的營運。

有關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5.28條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19至20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條文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趙勁松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仲飛先生及劉承健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優先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下概無載列任何優先權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及前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致使或可能致使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發佈本報告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資料變更

於本公司2020/21年報刊發日期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條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起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林淑嫻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仲飛先生及趙勁松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的服務合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一日屆滿，彼等的服務合同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起計延長三年。

宋先生、宋詩情女士(「宋女士」)及李仲飛先生(「李先生」)的履歷於本公司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刊發後曾作出更新，詳情如下：

宋先生，47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畢業於中山大學並獲得經濟學士學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中國清華大學頒發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獲新加坡管理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宋先生為深圳長城匯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創始人，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於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成為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彼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擔任深圳長城匯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宋先生為執行董事宋詩情女士的兄長。

宋女士，31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彼於中山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長城匯理投資，擔任長城匯理投資監事一職，長城匯理投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彼目前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本公司境內附屬公司廣州匯裕商務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宋女士曾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擔任廣東肇慶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866)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中國中央電視台二套財經頻道編輯。

宋女士為宋先生的胞妹。

李先生，58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同時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任南方科技大學商學院金融系講席教授、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及中山大學金融工程與風險管理研究中心主任。

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中國蘭州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取得中國內蒙古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取得中國科學院數學與系統科學研究院管理學博士學位。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33,235,133份購股權。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本公司股份0.2242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新股份合共33,235,133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的公佈。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曾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長城匯理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曉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宋曉明先生、宋詩情女士及林淑嫻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鍾文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仲飛先生、趙勁松先生及劉承謙先生。